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华东电脑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华东电脑如下保证：华东电脑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东电脑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及数量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12月29日，华东电脑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4年12月29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华东电脑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确定华东电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38人，股票期权数量为732.6521万份，行权价格为19.91元/股

3、2016年10月28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913.8324万份调整为899.7174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的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主要内容

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合计放弃股票期权14.1150万份，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人数由132人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913.8324万份调整为899.7174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东电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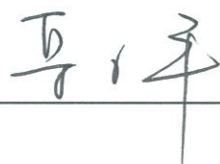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岳永平



宋亦琦

